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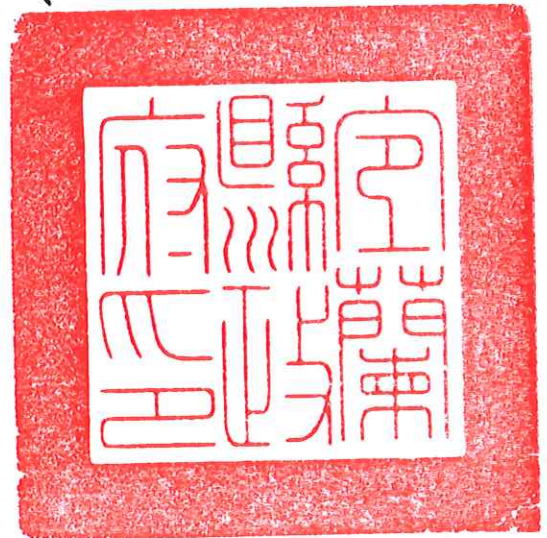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宜蘭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月8日
發文字號：府秘法字第1140003287B號
附件：如後附條文



修正「宜蘭縣公共污水處理廠回饋地方自治條例」第二條。
附「宜蘭縣公共污水處理廠回饋地方自治條例」全部條文

代理縣長 林茂盛



宜蘭縣公共污水處理廠回饋地方自治條例

中華民國98年11月17日宜蘭縣政府府秘法字第0980166851-B號令公布

中華民國105年8月8日宜蘭縣政府府秘法字第1050130755-B號令修正公布第3條附表

中華民國114年1月8日宜蘭縣政府府秘法字第1140003287B號令修正公布第2條

- 第一條 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辦理公共污水處理廠（以下簡稱污水廠）回饋地方措施，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污水廠，指縣屬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之污水處理廠。
- 第三條 各污水廠回饋地方經費，按下列方式計算：
一、年度污水廠回饋地方經費，以前一年度該污水廠每日平均處理水量設定級距，依附表所列金額回饋之。
二、每日平均處理水量有小數點者，以四捨五入計算。
三、第一年之回饋經費依該廠實際操作月數比例計之，不足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
- 第四條 污水廠回饋經費由污水廠所在地之鄉（鎮、市）公所擬訂年度執行計畫，經本府核定後，由該公所納入預算辦理。
- 第五條 回饋經費應用於下列事項：
一、興建或增添公共設施及設備。
二、獎、助學金等教育補助。
三、一般體檢、特殊體檢等衛生保健。
四、社會福利及文康活動。
五、公共設施之管理維護。
六、污水下水道推廣宣導。
- 第六條 污水廠招考員工時，應保留錄取總額百分之三十之名額，優先進用設籍於該廠區所屬鄉（鎮、市）六個月以上之居民，其中並應保留半數優先進用設籍當地村（里）之居民。
- 第七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附表 回饋金額對照表

每日平均處理水量（噸）	每年回饋金額（元）	備註
20,000以下	2,000,000	
20,001~30,000	3,000,000	
30,001~40,000	4,000,000	
40,001以上	5,000,000	



宜蘭縣公共污水處理廠回饋地方自治條例第二條 修正總說明

本自治條例第二條原文為「本自治條例所稱污水廠，指縣屬跨鄉（鎮、市）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之污水處理廠。」，惟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於規劃時，按各鄉（鎮、市）都市計畫發展情形及地理條件，可分為跨鄉（鎮、市）為一個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如宜蘭系統及羅東系統）、單一鄉（鎮、市）為一個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如頭城系統及蘇澳系統）或單一鄉（鎮、市）為二個（或以上）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原條文之定義恐無法涵蓋各樣態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之污水處理廠；又本自治條例制定之目的係為回饋污水處理廠所在之鄉（鎮、市）及村里，為符合本自治條例制定之目的及完善對於各樣態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之污水處理廠適用性，爰修正本自治條例第二條為「本自治條例所稱污水廠，指縣屬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之污水處理廠。」



宜蘭縣公共污水處理廠回饋地方自治條例第二條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污水廠，指縣屬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之污水處理廠。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污水廠，指縣屬 <u>跨鄉（鎮、市）</u> 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之污水處理廠。	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於規劃時，按各鄉（鎮、市）都市計畫發展情形及地理條件，可分為跨鄉（鎮、市）為一個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如宜蘭系統及羅東系統）、單一鄉（鎮、市）為一個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如頭城系統及蘇澳系統）或單一鄉（鎮、市）為二個（或以上）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原條文之定義恐無法涵蓋各樣態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之污水處理廠；又本自治條例制定之目的係為回饋污水處理廠所在之鄉（鎮、市）及村里，為符合本自治條例制定之目的及完善對於各樣態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之污水處理廠適用性，爰修正本條規定。

